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7 年 3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賴沂君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陳惠琪 (請假)

劉家鴻

黃愛真

陳明鈴

黃毓銘(請假)

蔡爾森

施貞夙

何洪丞

詹秋香

張憶媚

宋品葳

蔡惠雅

常建國

林恕暉

葉思延

謝宛蓁

洪福記(請假)

康水順

蔡明宏

廖清達

魏麗惠

葉昭伶

林鳳燕

朱美嬌

曾宛婷

勞動檢查處：江明志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王妙鶯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姍、陳昆鴻、陳威霖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陳銘章

## 壹、報告案

一、主任秘書：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度策略地圖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就安科：赴美出席 CSW 會議及性別與勞動參訪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貳、確認 107 年 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參、局長裁(指)示事項

### (一) 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60507	勞動條件檢查組處理景美辦公室拆除復原案，請劉主秘督導後續結案之進度，本案8月未結案，請勞基科檢討後懲處，今年須結案，並請黃科長於局務會議提報本案之專案檢討報告。 (勞動基準科)	本案持續列管。	C
1070105	請把握目前市府正規劃未來4年施政藍圖之機會，將提升技職教育、青年加值計畫納入未來育成中心的規劃方向，有關育成中心之硬體先期規劃，應及早簽陳市長，爭取市府支持。(職能發展學院)	本案持續列管。	B
1070109	勞權中心設立應為勞基科107年度之核心業務，請整合勞動即時通(E化)、調解室空間調整與加入律師擔任調解人等方面規劃，並於107年4月30日成立。(勞動基準科)(秘書室)	本案持續列管，勞權中心須於107年5月1日前成立。另請於4月份局務會議報告即時通(E化)與勞權中心規劃，報告時間約10至15分鐘。	C

1070201	請秘書室與重建處討論請家總來局務會議或是就安聯繫會報演講事宜(秘書室)	本案解除列管。	A
1070202	有關請各科協助接聽電話一案，請勞基科提出相關電話量統計數據俾利評估規劃(勞動基準科)	本案持續列管，俟截至三月份電話紀錄表數據得出後，再與主秘進行討論。	C

##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106/7/6	勞動局 (職業安全科)	勞動局 101 年度以前無法註銷之懸帳處理方案，12/31 前作結案報告	本案解除列管。
106/12/13	勞動局主辦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社會局協辦	20171210 走訪內湖 研擬將向日有機農場納入庇護工場。本案通案討論庇護工場可包括哪些？如何統合運作？列管 3 個月。	本案解除列管。
106/12/29	勞動局主辦 (勞資關係科) 教育局協辦 社會局協辦	青委會第 12 次會議 「市府托育領頭羊」報告案。 (青年成家組) 決議：企業托兒由內而外，由公而私，請勞動局召集教育局、社會局等相關機關先行討論，3 個月後再行報告。	請依期程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107/01/23	勞動局主辦 社會局協辦	第 1973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7302)： 慈善機構亦須自負盈虧，增加社會企業成分，讓商業運作	請重建處依期程辦理。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結合公益目標；對於庇護工場，希以採購取代捐贈為戰略，讓庇護工場也要有競爭力。此是構想，可以先做第一步，再走第二步，這是戰略，請勞動局與社會局共同研商推動。	
107/01/30	勞動局主辦 公訓處、建管處協辦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第 1974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7401)： 公訓處之「107 年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辦理庇護性商店」招標案，當初設置係希以照顧弱勢為目的，惟目前已兩次流標，經重新檢討發現原招標有未盡符合建管相關規定，爰請公訓處、勞動局及建管處等相關局處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妥處方案。	請重建處依期程辦理。
107/03/09	勞動局主辦  (就業安全科)	20180224 市長與社福團體座談會紀錄： 請提案團體列出 10 至 20 個案就業或創業所遇之具體困境，直接找勞動局與產發局協助討論解決方法，從個案的問題中找出可以通案處理的機制。	請洽提案團體提供個案，並請就服處游處長與職院高主任親臨拜會了解問題所在。
107/03/09	社會局主辦 勞動局協辦	20180224 市長與社福團體座談會紀錄： 請北社盟蒐集各團體針對勞基法新制的具體意見及遭遇困	請持續配合社會局規劃辦理。

	(勞動基準科)	境，並分門別類提供給社會局，由社會局及勞動局找出因應方式，再找具代表性的團體開會討論，不能解決的再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	
--	---------	---	--

#### 肆、討論案

人事室：有關本局107年4月起是否賡續辦理每月2次「溫馨家庭日」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不辦理，3個月後視加班情形再行討論。**

#### 伍、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7年2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請各級主管107年4月13日下班前務必檢查公文系統有無案件，若有，請退回承辦人。**

**二、線上簽核率一案，請秘書室於107年6月份再次檢視。**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7年2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107年2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宣導同仁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連絡人：提報107年2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7年2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107年2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07年2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107年2月底止本局行政訴訟案總件數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 有關萬華辦公大樓名稱標示與廣告問題，請徐副主責，由秘書室擔任幕僚，邀集財政局、社會局、民政局、衛**

生局等，與重建處、就服處、勞檢處、勞教科、勞調組  
開會討論。

(二) 就安基金人員福利問題，請職安科與就安科共同開會討  
論，餘洽悉。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7年2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  
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  
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  
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  
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赴美參訪，請就安科以勞動局名義發英文感謝函。**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七、主秘補充主秘會報注意事項：

(一) 請各單位再檢視E化狀況，另市府數位支付部分，有疑問可詢問資訊局。

(二) 請遵守會議室申請規定，不可違規。

(三) 有關門禁管理，各單位最後離開的人員務必注意。

(四) 凡市長主持的會議，派員層級不宜過低。

(五) 有關市長晨報，各局與會人數以1至3人為宜，另若涉及該局業務，請副局長以上層級人員出席。

(六) 有關首長策勵營決議，請首長拍攝90秒宣導短片一事，須於4月3日前擇定2個主題提報，拍完影片後觀傳局將安排發布時間，屆時本局需準備10份抽獎獎品。

**主席裁示：有關90秒宣導短片一事，由何科長擔任主責窗口，請何科長與林秘書討論，選定若干主題提報觀傳局。**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